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公告
初步禁令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藥明康德」)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美國國防部(「國防部」)將本公司列入國防部1260H名單的認定(「**1260H認定**」)所提起之訴訟。

藥明康德強烈反對該項錯誤的1260H認定，並已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本公司以及我們的股東、員工、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利益。繼我們於2026年6月11日對國防部提起訴訟後，我們於2026年6月29日向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聯邦地區法院(「**法院**」)提出了初步禁令動議，尋求禁止國防部執行、實施1260H認定或依據1260H認定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法院就該項動議在2026年7月22日進行了聆訊。

美國時間2026年8月7日，法院就我們的初步禁令動議作出了裁決。我們歡迎法院批准我們所申請之初步禁令的裁決。該裁決使本公司在挑戰1260H認定的司法程序期間免受該認定所帶來的即時不利影響。我們始終相信，事實在客觀公正的司法審查後終將彰顯。

與此同時，我們的業務全面保持正常運作，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聚焦客戶，持續不斷地提供客戶所需要的高質量服務和支持，造福全球病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8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